

第 39 期 【臺北韓語會話基礎二級班(K2)】 招生簡章

同步遠距教學課程

隨著「韓」流熱潮的高漲以及台韓之間的交流密切，韓語已成為台灣地區英、日、韓三大外語之一，因此學韓語對自己的興趣培養或第三外語能力養成皆有極大助益。本課程使用《學好基礎韓語一》，可以讓老師掌握教學方向，學生也能依照課本單元練習，同時提升韓語必備能力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本課程使用《學好基礎韓語一》為上課教材，從最基礎的字母發音、收尾音、入門文法、第五課、第六課的自我介紹，然後到第七課的動詞現在式非格式體終結語尾、第八課購物的數字、數量名詞到第九課格式體陳述句/疑問句……為止。

【課程資訊】

- 上課方式：採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課堂講授配合韓文教科書(學好基礎韓語一)。
- 招生對象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對韓語學習有興趣者。
- 報名資格：已學過韓語的基礎字母發音達 10 個小時以上的同學。
- 上課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01 月 13 日，
每週一晚間 19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9 週，18 小時。
- 招生人數：以 20 人為原則，未滿 7 人繳費則不開班，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課程費用：報名費\$200 元、學費\$3,600 元
- 上課教材：《學好基礎韓語一》，作者：翁家祥 出版社：善侑循循有限公司

※同學請自行購書

【課程大綱】

週次	日期	主 題
第一週	11/18	第六課 您好嗎?我是學生 제 6 과 안녕하세요?저는 학생이에요. p. 78-92 不是 N...(非格式體名詞否定句)N 이/가 아니에요. 指示代名詞-非格式體/格式體 이거/이것 這個(離話者近，聽者遠)



		그거/그것 那個(離話者遠，聽者近) 저거/저것 那個(離雙方皆遠)……
第二週	11/25	第七課 和朋友見面。 제 7 과 안친구를 만나요 .p. 93-109 A/V 아요/어요/해요 (非格式體陳述句/疑問句) N 을/를 (受格助詞) 時間 N 에 在…時間(時間助詞) 地點場所 N 에서 在…地點(處格助詞)
第三週	12/2	第七課 和朋友見面。 제 7 과 안친구를 만나요 .p. 93-109 A/V 아요/어요/해요 (非格式體陳述句/疑問句) N 을/를 (受格助詞) 時間 N 에 在…時間(時間助詞) 地點場所 N 에서 在…地點(處格助詞)
第四週	12/9	第七課 和朋友見面。 제 7 과 안친구를 만나요 .p. 93-109 A/V 아요/어요/해요 (非格式體陳述句/疑問句) N 을/를 (受格助詞) 時間 N 에 在…時間(時間助詞) 地點場所 N 에서 在…地點(處格助詞)
第五週	12/16	第八課 一共多少錢呢? 제 8 과 모두 얼마예요?p. 110-129 V 세요/V 으세요. 請 V…(非格式體命令句終結語尾) N 이/가 主格助詞 N 이/가 있어요. 有 N…(存在詞肯定句) N 이/가 없어요. 沒有 N…(存在詞否定句) N1 하고 N2 N1 和 N2…(名詞 1 和名詞 2 的連接助詞)
第六週	12/23	第八課 一共多少錢呢? 제 8 과 모두 얼마예요?p. 110-129 V 세요/V 으세요. 請 V…(非格式體命令句終結語尾) N 이/가 主格助詞 N 이/가 있어요. 有 N…(存在詞肯定句) N 이/가 없어요. 沒有 N…(存在詞否定句) N1 하고 N2 N1 和 N2…(名詞 1 和名詞 2 的連接助詞)
第七週	12/30	第九課 我在看韓劇 제 9 과 한국 드라마를 봅니다.p. 130-147



		<p>A/V ㅂ니다. / A/V 습니다. (格式體陳述句) A/V ㅂ니까? / A/V 습니까? (格式體疑問句) A/V 시/ A/V 으시. 您...(敬語詞尾) A/V 시/ A/V 으시 您...(敬語詞尾) 地點 N 에 ◆가다 去.../地點 N 에 오다(方向助詞加移動動詞)</p>
第八週	01/06	<p>第九課 我在看韓劇 제 9 과 한국 드라마를 봅니다.p.130-147 A/V ㅂ니다. / A/V 습니다. (格式體陳述句) A/V ㅂ니까? / A/V 습니까? (格式體疑問句) A/V 시/ A/V 으시. 您...(敬語詞尾) A/V 시/ A/V 으시 您...(敬語詞尾) 地點 N 에 ◆가다 去.../地點 N 에 오다(方向助詞加移動動詞)</p>
第九週	01/13	<p>第九課 我在看韓劇 제 9 과 한국 드라마를 봅니다.p.130-147 A/V ㅂ니다. / A/V 습니다. (格式體陳述句) A/V ㅂ니까? / A/V 습니까? (格式體疑問句) A/V 시/ A/V 으시. 您...(敬語詞尾) A/V 시/ A/V 으시 您...(敬語詞尾) 地點 N 에 ◆가다 去.../地點 N 에 오다(方向助詞加移動動詞)</p>

【授課師資－翁家祥老師】

【學歷】 韓國漢陽大學電影所碩士&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韓語組學士

- 【現職】**
- 臺北大學、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教師
 - 致理科技大學韓語教師
 -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、大直高中韓語教師
 - 富邦人壽人力資源處訓練發展部特約韓語講師
 - 韓語教學書籍撰寫

【經歷】 東吳大學、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教師；知韓苑補習班教學主任、教師
自由時報資深記者；韓文教學誌與韓流影視雜誌特約撰稿

【相關著作】 基礎韓語學習書、第一次就要學好韓語、翁家祥老師的發音習字書
圖解真正用得到的韓文、女孩們的韓文課、夏日香氣全紀錄



聯繫電話：(02)2502-4654#18407

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



Email：sharon@mail.ntpu.edu.tw



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

【教學年資】 20 年以上

翁家祥老師的韓語教學經驗相當豐富，二十多年來的學生年紀遍布各階層，從 14-80 歲的年齡階層學生都有，學生估計超過上千人次以上，對於選擇教材與設計課程也毫不陌生。翁老師有信心可以讓大家在最有效率的環境中，開心地學習標準的韓語，同時也學習韓國歌曲以及其他韓國文化相關知識與常識。

【報名資訊】

-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.11.14 (四)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報名方式：
 1. 網路報名：請點選至本組網站 (<https://dce.ntpu.edu.tw>)進行線上報名。
 2. Email 報名：請點選至本組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回傳至 sharon@mail.ntpu.edu.tw。
- 繳費方式：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，本組將主動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，學員可使用 ATM(自動提款機)或 Web ATM 轉帳繳費。

• 優惠方案：

▶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：

- (1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- (2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- (3)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- (4)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(5)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
- (6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- (7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(8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▶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：

- 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：學費 75 折。
- (2)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：學費 9 折。



- (3)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85 折。
- (4)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9 折。
- (5)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：學費 95 折。

※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，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課程**無補課亦無延期機制**，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2. 本課程採**同步遠距教學**，無實體教室課程，原則上採用**遠距軟體為【Google Meet】**，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。**同學需自行申請 google 帳號以供上課登入使用**，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；**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**，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涉及侵權行為，將依法辦理。
3. 您使用在遠距教學之**【Google 帳號名稱】**，請設定與**【真實中文姓名】**相符，以核實學員身份並登錄出勤狀況。
4. 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。
5. 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6.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，學員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7. 退費及相關規定
 - (1)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除未開班外，報名手續費 200 元，概不退還。
 - (2)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3)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



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)。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四至五週左右工作天方會入帳，尚請申辦學員見諒。

8.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9. 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10. 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，且不另行補課。
11.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、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，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12.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13.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
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